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02,000,000 (100.00%)	0 (0.00%)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	1,202,000,000 (100.00%)	0 (0.00%)
3(a).	重選王秋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02,000,000 (100.00%)	0 (0.00%)
3(b).	重選Wee Kang Keng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2,000,000 (100.00%)	0 (0.00%)
3(c).	重選吳志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2,000,000 (100.00%)	0 (0.00%)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202,00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作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02,000,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202,000,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202,000,000 (100.00%)	0 (0.00%)
7.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1,202,000,000 (100.00%)	0 (0.00%)
<b>特別決議案</b>			
8.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202,000,000 (100.00%)	0 (0.00%)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8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其全文可於分別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吳志光及Wee Kang Keng。